

## 觀本住品第六

### 【章節大意】

「本住」者，本乃本來即具有，住乃前後不變動。何者既本來即具有，又前後不變動呢？此乃指一般人所謂的「靈魂」，或外道所說的「神我」。

一般人認為在六根之上，還有一個更內在的「統一者」；也在前後的變化中，當有一個相續的「連貫者」。因為若無一個更內在的「統一者」，則眼見得其白，手觸得其堅；堅與白，各於其所，而不可能合成一杯子的整體概念。同理，若於前後的變化中，無有一個相續的「連貫者」；則前所思、前所作者，後不能知覺、後不能受報矣！因此，當有一個既能和合統一，又能前後連貫者；此即是一般人所謂的「靈魂」，或外道所說的「神我」。

然而若先有「靈魂」或「神我」，以何而可知？我們不可以為「現在有的，即必過去也有。」

其次，若先有「靈魂」或「神我」；則何時再有「六根」呢？

或答：待投胎後，才開始有「六根」？

破曰：既是「前後不變動」者，則云何會有「投胎」與「不投胎」的差異呢？

或答：待起無明後，才開始有「六根」？

破曰：既是「前後不變動」者，則云何會有「起無明」與「不無明」的差別呢？

第三·既是「前後不變動」者，則云何會有六根的覺知與不覺知的差別呢？云何會有苦樂的感受與未感受的差別呢？

這也就是一般人思想的矛盾：想在變動中，立一個「不變不動」者作主，或當靠山。然而就算有個「不變不動」者存在，你跟他也是鴻溝分界，根本扯不上關係。甚至無法知覺到他的存在。於是找等於白找，立也是庸立。

其實，這也似一般人常錯以為的「體用關係」：體是永恆不變，用乃隨緣示現。然而既永恆不變，云何又能隨緣示現呢？或者既隨緣示現，云何又能永恆不變呢？

還有，這也是一般外道信徒，所無法避免的矛盾：既希望神是全知萬能，又期待神能永恆不變。然而既全知萬能，就不可能永恆不變！或者既永恆不變，就絕對只是無知無能爾！

以上，只是就「前後不變動」者，而作的立破。

若就「和合統一」者，而作的立破，則曰：

若統一，當見者即聞者，眼亦當有聞的作用；聞者即觸者，耳也當有觸覺的功能。但事實不然，故無「和合統一」者也。

或曰：外有分別，內為統一？

破曰：內外間，以何為界？其次，若有界者，乃鴻溝分界，亦扯不上關係矣！

結論：六根及諸受，既非「先有本住」，亦非「現有本住」。既緣起，則性空；云何為「本住」？

## 【偈頌解說】

乙三 觀能作

丙一 觀本住

丁一 別破

戊一 離法無人破

己一 敘外計

眼耳等諸根	苦樂等諸法	誰有如是事	是則名本住
若無有本住	誰有眼等法	以是故當知	先已有本住

我們的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，何以能覺知六塵？甚至由是而有（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）等的感受？乃為於我們身心內在中，有個如如不動的「本住」，先存在也。

否則，若無有「本住」，則何以在六根中，能呈現有「和合統一」的功能？甚至在從過去到未來的變化中，也能呈現出「前後一貫」的特性來？以是故，應當先有「本住」的存在，才得以如此。

## 己二 破妄執

若離眼等根	及苦樂等法	先有本住者	以何而可知
若離眼耳等	而有本住者	亦應離本住	而有眼耳等
以法知有人	以人知有法	離法何有人	離人何有法

若如汝所立：在六根的覺知及苦樂的感受之前，即先有「本住」的話；那我們憑什麼去認識他、去肯定他呢？

因為既先有「本住」，後有六根；即無法以六根，去覺知他的存在。

或謂：現在有者，即為過去先有也。

破曰：諸行無常故，不得謂「現在有者，即為過去先有」也。

其次，也不得謂「現在有」！何以故？

若能先有「本住」，再有六根。即謂六根與本住，是可各自獨存的。既各自獨存，那就算有「本住」，也失卻了原來的意義。

尤其，既各自獨存，那六根也就無法知覺「本住」的存在矣！這也再落入「以何而可知」的困境中。

就一般人而言，常謂：以有體故，能呈現種種功用。然就認識而言，反而是從種種的相用中，去標示其體的。故體者，總相用也。

於是乎，既相用隨緣示現，相用隨緣變化；那體豈能不跟著變化呢？

「以法知有人，以人知有法」：人者，體也。法者，相用也。既為有體，才有相用；也為從相用，才肯定有體也。

「離法何有人，離人何有法」：所以離開了相用的示現，相用的變化；那裡去安立有個不變的體呢？

### 己三 顯正義

一切眼等根      實無有本住      眼耳等諸根      異相而分別

結論呢？在六根當中，乃無有「本住」。至於云何會有「六根的覺知」和「苦樂的感受」呢？

乃為「眾緣生法」的不同，故顯現其差別相爾！

### 戊二 即法無人破

#### 己一 敘轉救

若眼等諸根      無有本住者      眼等一一根      云何能知塵

「眼等一一根，云何能知塵」：我認為，這主要不是問：眼等諸根，若無「本住」者，云何能知塵？

因為前一頌，已答曰「異相而分別」。因此，在此所要問的，乃「眼等諸異根，云何能互動、協調？」

如前所謂：眼見得其白，手觸得其堅；堅與白，各於其所，云何能合成一杯子的整體概念？同理，若於前後的變化中，無有一個相續的「連貫者」；則前所思、前所作者，後不能知覺、後不能受報矣！

用「異相而分別」，似也偏於「異」的那邊！

#### 己二 破邪執

見者即聞者	聞者即受者	如是等諸根	則應有本住
若見聞各異	受者亦各異	見時亦應聞	如是則神多
眼耳等諸根	苦樂等諸法	所從生諸大	彼大亦無神

若以六根乃互相關連而非異，故為之建立「本住」而得成全其「統一協調」的功能。於是既以「本住」，而成全其一；則當六根等用才是。亦即見的眼，亦當有聞的功能；或聞的耳，也當有觸、受的功能；才能說有「本住」。

但事實不然，眼乃只能見，耳也只能聞；故不能說有「本住」也。

有人說：我說的「本住」，不是「統一協調」的意思；而是六根各有其「本住」。亦即見有見的「本住」，聞有聞的「本住」；甚至觸受者，亦有其「本住」。所以沒有前所謂「當六根等用」的困擾！

答云：若如此，則不同的「本住」各司其事；則六根當能同時啓用才是。即同時間，既能見，也能聞；且不互相干擾。

但事實上，即使於見時，還能聞；但專心見時，或不能聞，或聞的作用乃大打折扣矣！所以非不互相干擾。

其次，如此則有很多「本住」、「神我」、「靈魂」矣！而這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。

最後，既從「諸大和合」而有六根及苦樂等法，且在能生「諸大」中，乃無有「本住」、「神我」、「靈魂」者；則其所從生的六根及苦樂等法，爲何會有「本住」、「神我」、「靈魂」呢？

我認爲：最後這偈頌，有點類似「畫蛇添足」的效果。

因爲：一·外人亦可謂「彼大亦無佛」，則你們云何想修行成佛呢？

二·如此易落入「唯物論」也！尤其將「諸大」確認為四大、五大時。

三·非先有諸大，再有六根及苦樂等法；否則外人亦可反問「以何而可知？」

### 己三 顯正義

若眼耳等根 苦樂等諸法 無有本住者 眼等亦應無

所以既於六根及苦樂等法中，無有本住者；則反過來說，六根及苦樂等法亦當「如夢如幻」爾，豈有那麼真實呢？

### 丁二 結呵

眼等無本住 今後亦復無 以三世無故 無有無分別

前乃以「先有本住」而作分析與斥破；同理，就「今有本住」與「後有本住」而作分析；也必得相同的結論。

總之，三世皆無「本住」。因此，不必再「信口雌黃」或「道聽塗說」，而謂：有「本住」者，其乃如何如何？

### 【附論】

以上雖已破對「本住」的期待，卻未處理掉前所謂：云何在六根之上，似有一個更內在的「統一者」；也在前後的變化中，似有一個相續的「連貫者」的疑惑？

其實，既諸法緣起，即是相關互動也。故於相關互動中，即既寓有彼此協調的功能，也有彼此制衡、相剋的功能。

眼見得其白，手觸得其堅；而能合成一杯子的整體概念，乃為彼此有協調的功能也。專心見時，或不能聞，或聞的作用乃大打折扣矣！乃為彼此又有制衡、相剋的功能。所以這與「有、沒有本住」者，全然無關。

就像在生態的食物鏈中，草食性動物與肉食性動物的數量，也有既相互協調，又彼此制衡的現象。然這與「有、沒有上帝」操控，乃全不相關也。

其次，在緣起前後的變化中，乃不常亦不斷也。以此而似有相續「連貫」的功能。所以也與「有、沒有本住」者，全然無關也。